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7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申请，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对外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限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内，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文件显示，在自查期间，上述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8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1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378 号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 E 座 12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6,827,8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6,827,8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41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41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童梓权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9 人，董事赵德毅先生、赵德中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周骅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801,105	99.9723	26,788	0.027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801,105	99.9723	26,788	0.027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801,105	99.9723	26,788	0.027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股	96,801,105	99.9723	26,788	0.027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801,105	99.9723	26,788	0.027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801,105	99.9723	26,788	0.027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801,105	99.9723	26,788	0.027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801,105	99.9723	26,788	0.027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801,105	99.9723	26,788	0.0277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801,105	99.9723	26,788	0.0277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801,105	99.9723	26,788	0.0277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801,105	99.9723	26,788	0.0277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801,105	99.9723	26,788	0.0277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801,105	99.9723	26,788	0.0277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84,966,3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10,579,01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255,754	97.9113	26,788	2.0887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3,1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232,616	97.8729	26,788	2.1271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834,773	99.7742	26,788	0.2258	0	0.0000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834,773	99.7742	26,788	0.2258	0	0.0000
9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834,773	99.7742	26,788	0.2258	0	0.00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1,834,773	99.7742	26,788	0.2258	0	0.0000
1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1,834,773	99.7742	26,788	0.2258	0	0.0000
1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834,773	99.7742	26,788	0.2258	0	0.0000
13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834,773	99.7742	26,788	0.2258	0	0.0000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1,834,773	99.7742	26,788	0.2258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5、7、9-1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14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项也、许锐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47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 9 月修订）（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中 5 名授予激励对象离职后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根据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6.128 万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76.128 万股	76.128 万股	2023 年 6 月 15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3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76.12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0）。

2、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1）。自 2023 年 4 月 18 日起 45 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四）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离职前需要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2 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不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标准，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前述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 76.12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 5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76.128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347.08 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532832），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 76.12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232,080	−761,280	23,470,8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81,042,787	0	1,381,042,787
合计	1,405,274,867	−761,280	1,404,513,587

注：以上变动前股本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9 日的数据情况。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按照其进行阶段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5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8,920,400 股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

每股转增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6	2023/6/19	2023/6/19	2023/6/19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00,000 元，转增 32,00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12,000,00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6	2023/6/19	2023/6/19	2023/6/1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全部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702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70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0.0702 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78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6370379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06-13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马家堡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 2,10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北京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可随时支取、但需要赎回前 7 天提出赎回申请。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 7 天通知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7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9,702,96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63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9,739,543.32 元，扣减承销保荐费用 2,948,697.72 元（含税）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86,790,845.6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328 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用于智能矿冶装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智能矿冶装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8,679.08	15,681.78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北京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7 天通知存款	2,100	1.5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	保本保证收益	/	/	/	否

注：本次申购的银行 7 天通知存款产品无固定期限，可随时支取，但需于赎回日前 7 天提出赎回申请，故无法计算预计收益金额。

（四）风险控制分析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或抽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北京银行马家堡支行购买了 7 天通知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北京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保证收益
认购金额	2,100 万元
存款币种	人民币
支付方式	货币支付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
申购日	2023 年 6 月 9 日
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9 日
到期日	–
存款收益的确定	固定年化收益率 1.55%
流动性安排	可随时支取，但需要赎回日前 7 天提出赎回申请
清算期	赎回当日支取本金及收益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交易费用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 7 天通知存款为北京银行通知类存款产品。

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 7 天通知存款，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分析

同“一、（四）风险控制分析”相关内容。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机构（证券代码：601169），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0,741.64	182,740.20
负债总额	56,323.71	60,691.43
资产净额	123,972.08	121,596.96
	2023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894.10	9,356.62

（二）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33,495.85 万元，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金额为 2,1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6.27%，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7 天通知存款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利息收入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 − 利息收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 7 天通知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矿科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3,500	3,500	11.39	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3,500	3,500	23.04	0
3	7 天通知存款	4,400	4,400	17.43	0
4	7 天通知存款	7,000	7,000	65.49	0
5	7 天通知存款	2,100	0	0	2,100
合计		20,500	18,400	117.35	2,1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4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3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1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	

注：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表中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400 万元未超过授权额度 15,000 万元。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2,1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5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1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五四路 210 号国际大厦 22 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87,346,4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64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骏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经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纪志国先生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85,675,218	99.8701	1,671,200	0.129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